

華梵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2 月 15 日（週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五明樓 1 樓 第 2 會議室

會議主席：蔡教務長傳暉

記錄：劉佳其

出席人員：請詳會議簽到單

主席致詞：略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	----------

案由：有關招收具體育專長學生之入學後修讀專業課程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草案業經 106 年 2 月 14 日華梵大學 105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
- 二、檢附「華梵大學具體育專長學生彈性修讀專業課程處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

- 一、修正第二條為「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曾就讀高中職學校體育班學生或經由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並能持續參與本校體育活動者」。
- 二、餘照案通過。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上午 10 時。

華梵大學具體育專長學生彈性修讀專業課程處理要點

106年2月15日 教務會議新訂

- 一、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具體育專長之學生，能兼顧其體育專長、學系專業與職涯發展，依其個別之學習需求，進行客製化的學習規劃，特訂定「華梵大學具體育專長學生彈性修讀專業課程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曾就讀高中職學校體育班學生或經由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並能持續參與本校體育活動者。
- 三、具體育專長學生修讀學系專業課程，其必修及選修科目得因個別之學習需求調整替代。取得該學系必修及選修科目共68學分（含）以上，並符合畢業條件，即可取得該學系畢業證書。
- 四、學生由所屬學系及體育室共同輔導，協助學生自主規劃學習課程，視學生職涯發展之需求，客製化其應修讀之課程地圖。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梵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臨時教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06 年 2 月 15 日(週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五明樓 1 樓 第二會議室

單位	出席人員	簽到
教務處	蔡教務長傳暉	蔡傳暉
學生事務處	黃學務長明義	黃明義
圖書資訊處	李圖資長仁鐘	李仁鐘
工程暨管理學院	林院長智玲	林智玲
文學院	張院長鴻彬	張鴻彬 (代)
藝術設計學院	吳院長俊杰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康特所長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林主任瑞益	林瑞益
機電工程學系	李主任福星	李福星
電子工程學系	陳主任淮義	陳淮義
資訊管理學系	莊主任尚平	莊尚平
中國文學系	林主任素玫	華梵大學 中國文學系 林素玫 (代)
外國語文學系	張主任雅蘭	張雅蘭
哲學系	呂主任健吉	呂健吉
建築學系	施主任長安	施長安

單位	出席人員	簽到
工業設計學系	陳主任致正	陳致正
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	陳主任晉琪	陳晉琪
美術學系	蔡主任瑞成	蔡瑞成
佛教學系	林主任煌洲	林煌洲
人文教育研究中心	張主任壯熙	張壯熙
軍訓室	彭主任家賢	彭家賢
體育室	葉主任雅正	葉雅正
推廣中心	廖主任學書	
學生代表	外文所 潘澤民同學	
	工設系 蕭榮昀同學	
	美術系 吳若瑄同學	
教學創意發展中心 學生學習資源中心	何主任立智	何立智
招生組	邱組長奕達	邱奕達
註冊組	林組長建璋	林建璋
課務組	劉組長佳其	劉佳其

系統開發組

外文系

郭所副

郭所副

蘇明義